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日間部『實務專題』課程實施辦法

制定日期:88.10.02

修定日期:89.09.30;90.06.29;90.10.19;94.06.27;94.09.28;95.01.10;

修定日期: 96.07.02;97.07.01;103.09.10;105.05.23;113.03.14

一、 實務專題教學目標

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,其目標在培養大學部學生蒐集、研討及分析資料之能力,並透過系統的製作加強實作能力,以具備技職體系畢業生應有之專業素養。

二、 實務專題申請

- 1.三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,各班以每三人一組為原則,擬定實務專題題目,提出專題申請。
- 2.指導老師由學生自行聘請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3.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 (附件(一)、附件(一)之1及附件(一)之2),並請指導老師於意見 欄內加註意見及簽名,送交該班導師彙整,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- 4.逾期不予受理申請,實務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5.指導老師得推薦優秀專題作品,參加相關之微電腦硬體應用設計比賽。
- 6. 專題內容與前幾屆有雷同者,須提出改進或不同之作法。
- 7.延修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,並不得與應屆生併組;逾期專題製作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8.實務專題不得利用暑修補修本課程。

三、 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更改

- 1.申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者,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第三週提出更改申請。
- 2.申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者,需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(附件(一)、附件(一)之 1及附件(一)之2)與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申請表(附件(二)),送交指導老師 彙整,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- 3.申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實務專題材料

- 1.向材料室借用之材料,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回材料室。
- 2.驗收評分完之作品由學生收回,但若獲得校內專題製作比賽優等獎之作品必須全部留置學校保存。

五、 進度追蹤

- 1.各組於驗收評分前每個月至少與指導老師晤談一次,並填寫晤談記錄表和進度報告 (附件(三))。
- 2. 晤談記錄表及進度報告均列入評分內容。

六、 實務專題報告

- 1.一律打字列印,並製作封面裝訂成冊,每頁邊界設定如下:
 - (1)左邊界設為3cm。
 - (2)右邊界、上邊界及下邊界設為2.5cm。
- 2.實務專題報告至少裝訂三冊,乙冊交指導老師,另兩冊及實務專題報告內容電子檔案 (WORD格式或PDF格式)以光碟片儲存,於繳交成績前一星期,繳至班導師處。
- 3.實務專題報告之封面及書背以圖書館規定的格式製作,範例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 (http://www.ee.csu.edu.tw)。
- 4.實務專題報告內容及順序如下:
 - (1)摘要:以150至300字之篇幅說明製作該專題之動機(問題的陳述)、解決該問題 所用之方法及主要的結果等。
 - (2)目錄:包括本文目錄,圖表目錄及程式說明目錄
 - ①本文目錄:必須章節分明,頁數編排時附錄頁數以附錄編號加在前面(如附錄 A,以A1,A2,...等方式編排)。
 - ②圖表目錄:圖表編號,及圖表名稱,最後再註明頁數。
 - ③程式說明目錄:程式編號,及程式名稱,最後再註明頁數。

(3)本文:

須於本文每一頁的頁尾區編排頁碼、並置中對齊,其內容包括:

- ①簡介:說明製作或研究此專題之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動機與市面上相關之系統,和此專題大概之之作法及軟硬体配備。
- ②系統功能:詳細說明本系統使用條件及每個功能,並附上系統功能方塊圖以利 說明。
- ③方法及進行步驟:細述採用之方法、原因、特色、解析過程及可應用的範例。
- ④ 硬體配備介紹。
- ⑤硬體電路分析:
 - a.硬體方塊說明。
 - b.依各方塊圖及各元件加以詳細說明,說明各方塊之用途,並列出測試結果。
 - C. 方塊組合後,詳細說明。
 - d.電路圖一律以電路設計軟體(OrCAD或Protel)製圖,每一元件均須詳細標明編號及大小。
- ⑥資料結構檔案結構:
 - a.資料結構中,必須說明軟體中的重要資料是如何定義及此資料結構所佔記 憶體空間之大小。
 - b.檔案結構中,說明檔案安排構想,檔案型態及檔案結構。
- ⑦軟體說明:
 - a. 先以系統流程方塊圖說明整個系統架構。
 - b.依各方塊圖順序,說明每一方塊撰寫原理,考慮因素,資料型態,流程圖 及如何與硬體相呼應。
 - C.方塊整合。

- ⑧原理或理論說明:應用的原理或基礎理論;理論公式的推導過程;所提出的各項創見、新理論及發現均須加以証明。
- (4)執行情形:列出使用方法及執行畫面。
- (5)討論:對此系統分析討論,分別列出優點及改進事項。
- (6) 結語及製作感言。
- (7)誌謝
- (8)參考文獻:說明該文獻作者、名稱、出版商(或雜誌)、頁數及出版日期。

七、 實務專題驗收評分與畢業展

- 於四年級下學期五月上旬前(日期和地點另定),各學制選擇以一天公開展示並由 評分小組統一評分,各組必須準備實作成品、報告(必須依相關規定處理完成)、 海報及相關資料接受評分。
- 2.成果展示應注意下列幾點:
 - 實用性專題
 - (1)硬體需layout電路圖。
 - (2)硬體需裝盒子。
 - (3)軟體需現場展示。
 - (4)準備硬體測試資料。
 - (5) 準備data sheet。
 - 研究性專題

口頭報告、看板之製作:將專題內容製作成海報,予以展示,解說。

海報之內容應包括:研究背景、動機;原理及理論;研究方法及步驟;分析結果; 結論及今後的展望與重點。

- 3.評分內容
- (1)專題成果佔50%
 - (2)解說分析佔20%
- (3)實務專題報告佔30% (含晤談紀錄表、進度報告和總報告)
- 4.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地點公開展示接受評分者(作品未完成者仍需參加),成績以不及 格論處。
- 5.評分時各領域由實習及競賽委員會推薦三位老師經系主任同意後,組成評分小組評定之,各領域評分後,再擇優進行複評決定名次(複評時各領域評分小組全員參與)。
- 6.評分小組的老師,對指導的組別應迴避之。
- 7.各組成員之成績由指導老師根據分工情形及實際參與狀況評定之, 唯其成績不得超過 評分小組評定之平均成績。
- 8.作品的電路製作和系統整合委請人代工者,成績一律不及格論處。
- 9.成績不及格者或對成績有異議者,請指導老師列席「實習及競賽委員會」會議報告(評 分小組成員請參與會議),最後結果由會議議決之。
- 10.實務專題成績(2學分3小時)於四年級下學期評定分數。
- 11.未交實務專題報告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2.實務專題驗收無故不參與驗收者,成績以不及格論處,且不得參加補考。

13.實務專題驗收評分成績於50至59分之間者方可參加補考,其餘不得參加補考。

八、 獎勵辦法

1.由評分小組依據評分結果選取優等獎及佳作獎各若干名,名額依班級數、組別數及作 品水準而定。

2.優等獎: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。 佳作獎: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
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